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9〕93号

申请人：张某，男。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9日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于2019年11月5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19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穗群申举【2019】204E-204I号《举报投诉信》，书面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饼家(以下简称被举报人)在从事食品经管活动中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违法线索，对违法线索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申请人处置结果并奖励申请人。为佐证申请人的观点，

申请人依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客观如实的反馈问题并提交了购买票据、产品实物图片等证据。上述举报线索当日送达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19年9月19日向申请人作出了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该通知书称，申请人举报的被举报人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一事，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给予警告。申请人提供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查处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销售记录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决定给予申请人奖励200元。被申请人一并告知申请人接到奖励通知之日30个工作日内，本人或委托人(持有有效委托文件)凭本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其工作人员联系，逾期不予领取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同时，该通知书并未依照行政法学程序正当原则告知申请人不服举报奖励的救济途径。被申请人作出的通知书中未告知奖励金额的具体依据来源。申请人不服该奖励决定，遂依法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人认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及申请人的举报信所附证据可知，申请人提供了产品实物图片和购买票据，上述材料已作为认定被举报人确有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关键证据，即被申请人举报违法线索时提供了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人的举报贡献符合二级奖励的范畴。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三条，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

人，而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未依法作出等级认定的行为应由行政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纠正。从申请人的举报信中可知申请人一共提供了被举报人五个违法线索并均由被申请人查证属实，然而被申请人仅对申请人奖励 200 元的行为亦明显不当。其次，关于举报奖励的领取方式。通知书中被申请人限制申请人必须上门领奖。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限制了申请人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领取举报奖励的请求，客观上应当视为限制了申请人的行为，应由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纠正。综上，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提出申请。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 001 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事实认定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一）程序合法。2019 年 4 月 8 日，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并提供了销售小票、产品实物图片等材料。经调查取证，2019 年 9 月 18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449 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情况。2019 年 9 月 19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 001 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决定给予申请人奖励 200 元，通知其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件，申请领取奖励。（二）事实认定清楚。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九条的规定，本案

中，申请人提供被举报人的违法线索、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查证的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2019年5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发现有销售传统爆米饼（20190428），未发现有绿豆饼（20190412）、椰皇杏仁饼（20190404）、金牌鸡仔饼（20190328）、松脆核桃酥（20190307）、传统爆米饼（20190403）、红糖大福饼（20190403）等批次的涉诉食品。该店在现场制售红豆酥和小老婆饼，为散装食品，未发现有标示标签的包装袋。现场未发现有当街摆卖制售的行为，且未发现经营环境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经被申请人调查证实，投诉人所投诉的食品标签存在通俗名称和标准名称的区别及使用旧包装的问题，食品本身不影响食品安全。被申请人获取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合同、相关食品的购进单据和检验报告等证据均由被申请人自行调查收集或被举报人提供，证实被举报人在经营活动中存在没有严格落实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及建立完善的进货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的举报未达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中二级“相符”的标准，故认定为三级“基本相符”。（三）法律适用正确。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作出给予奖励的决定，并依法奖励200元，法律适用正确。

二、对申请人意见的回应。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提出：1.申请人举报违法线索是提供了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贡献符合二级奖励的范畴；2.举报奖励的领取方式限制申请人必须上门领奖和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领取举报奖励的请求，客观上视为限制申请人的行为。对此，被申请人认为：1.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仅仅作为被申请人查处的线索，被申请人查处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证据均由被申请人自行收集调取、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或被举报人提供，且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应认定为举报奖励三级。故被申请人认为应当适用《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对当事人进行奖励。2.被申请人已于2019年9月19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告知申请人“请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人（持有效委托文件）凭本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领取”，并未限制申请人必须上门领奖和限制申请人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领取举报奖励的请求。被申请人已通过银行卡转账方式向申请人发放了200元奖励。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职，作出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因此，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2019年4月9日，申请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穗群申举【2019】204E-204I号五份《举报投诉信》，投诉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饼家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品，要求被申请人对举报投诉线索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告知处置结果并依法奖励申请人，及时将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纳入企业征信。被申请人依法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

2019年5月8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经营现场进行检查，《现场笔录》主要记载：1.该店能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2.现场检查发现有传统爆米饼（20190428）在售，现场有制售小老婆饼和红豆酥；3.检查中未发现松脆核桃酥（20190307）、传统爆米饼（20190403）、金牌鸡仔饼（20190328）、红糖大福饼（20190403）、椰皇杏仁饼（20190404）、绿豆饼（20190412）等批次的涉诉食品；4.现场有员工在烘烤小老婆饼和红豆酥，但未发现有标示标签的包装袋，在售的均为散装食品；5.现场未见该店有当街摆卖销售行为；6.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并向当事人发出了询问通知书。该笔录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及被举报人店员签名。2019年5月17日，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黄某常到被申请人执法三队办公室接受询问，并提供了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供货者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被举报人销售过涉诉食品，其中小老婆饼、红豆酥及绿豆饼是自己制作，其余大部分是从广州某食品有限

公司购进，可以提供供货者资质，但有些进货单据已经遗失；2. 申请人提供的购物小票是被举报人出具，照片上食品是被举报人销售的；3.传统爆米饼包装袋上的标签配料标识之前有误，后期包装为改正后的；4.椰皇杏仁饼 QS 字符的包装盒是旧包装，是新员工不知道情况下使用的；5.被举报人没有当街摆卖制售；6.电子秤未校验等问题已经及时改正。该笔录有被申请人两名执法人员及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黄某常签名。2019年6月6日，被举报人法定代表人黄某常再次到被申请人执法三队办公室接受询问，并提供了部分供货合同、购货单和检验报告。《询问笔录》主要记载：1.被举报人是2019年3月28日开始销售涉诉食品的，可以提供部分食品购进票据，提供不了销售小票存根；2.被举报人所销售的食品都有检验报告，有的丢失无法提供。

2019年6月24日、8月12日，被申请人分别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300、C301、C305、C306、C307号《告知函》和穗海市投举复〔2019〕C396-C400号《告知函》，告知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销售涉嫌违法食品松脆核桃酥、传统爆米饼、金牌鸡仔饼、红糖大福饼、椰皇杏仁饼投诉举报需延长办理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上述《告知函》均通过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申请人。2019年9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投举复〔2019〕C449号《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2019年9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001号《举报奖励决定

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其举报事宜经被申请人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举报奖励级别为：三级，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给予申请人奖励 200 元，请申请人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人（持有效委托文件）凭本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联系领取。

以上事实，有举报投诉信、《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供货合同、购货单、检验报告、《关于张某举报事项的答复》《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等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经查证属实后给予奖励的职责。

《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



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后，对举报线索进行了调查核实。虽然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但是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仅作为被申请人查处的线索，被申请人查处的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证据均由被申请人自行收集调取、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或被举报人提供。因此，被申请人认定举报奖励等级为三级，并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的奖励，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奖励领取方式的问题。《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第十六条规定：“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奖励决定后，告知申请人其作出的奖励决定、领取奖励的时限和领奖方式“由本人或委托人（持有效委托文件）凭本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我局工作人员联系领取”，并未限制申请人领取奖金的方式，奖励决定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市监奖决定通知〔2019〕第琶001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0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